

100 學年度臺北醫學大學新進人員「安全衛生、危害通識、生物安全」教育訓練

練

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只要選修（或從事）實驗實習課程的新進教師、職員、碩（博）士生及專兼任研究助理，必須接受 6 個小時以上的安全衛生危害通識教育訓練。故本校每學年都會舉辦多場教育訓練，確保新進教職員工生之安全。



100 學年度第一場教育訓練於 9 月 15 日至 16 日舉辦，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、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主辦，針對本校新進教職員、碩（博）士班新生與專兼任研究助理，進行一天半（14 小時）的課程，內容包含：3 小時之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概論」、3 小時「危害通識課程」及 3 小時「生物實驗安全概論」，受訓學員完成以上的課程並通過測驗後，才能取得結業證書。此次因為報名過於踴躍，故開設醫學綜合大樓十六樓演講廳及 8101 教室上課（以同步連線視訊授課）兩個場地。

【圖：由於報名踴躍，故分別在醫綜 16 樓演講廳（左）及 8101 教室（右）兩地舉辦】

「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」及「危害通識課程」邀請到北醫校友許逸洋先生主講，亦是環安室第一任技術人員，現教育部環保小組安全衛生推廣計畫專業講師，經驗與學識兼具。「生物實驗安全之學習」則邀請到鄭詠仁先生，鄭先生為台灣生物安全協會 TBSA 秘書長、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機械部經理，對於生物實驗室建構及設備之規範要求，以及實驗室日常維持、設備保養檢查相關規範有深入研究。

舉辦教育訓練的重要目的之一，是要提醒新進同仁，交通路線走錯了可以折返，頂多浪費些許時間及金錢，但是工作場所的作業疏忽，嚴重將導致無法挽回的結果。（文/環保暨安全衛生室）【圖：5月17日化學災害洩漏處理演練情形】

